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Dec.227 (2004)
2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 日
第 137 次会议就延长临时付款机制作出的决定

理事会,

回顾关于为赔付理事会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批准的索赔设立一个临时付款机制的第 197 号决定(S/AC.26/Dec.197(2003)),

注意到赔偿基金的收入仍将不足以按照第 100 号决定(S/AC.26/Dec.100(2000)/Rev.1)的规定支付理事会未来几届会议将批准的全部索赔,

1. 决定第 197 号决定的规定暂时继续适用于理事会每届会议之后立即支付的款项的分发,

2. 重申委员会用于支付索赔的资金按以下方式予以分配:

- (a) 每 3 个月以 2 亿美元的最高额用于付款分发给成功的索赔人;
- (b) 所有类别成功的索赔人将收到一笔 10 万美元的首期付款,或少于这一数额的未付赔偿金本金数;
- (c) 随后各轮 10 万美元的付款(或少于这一数额的未付赔偿金本金数)将付给各类索赔中新批准的成功的索赔人和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批准的成功的索赔人,并依批准的先后顺序付款,直至可用资金发放完为止;

- (d) 对成功的索赔人按照其索赔获批准的顺序付款，但所有新批准索赔的首期付款优先于尔后付款的情况，并且，对任何会增加索赔裁定额支付总额的情况，在每一其他未付索赔裁定额的付款至少与该总额持平之前不做出付款；
 - (e) 如果对任何索赔支付了以上(b)和(c)分段提到的数额后，该索赔剩下的余额为 1,000 美元或更少，执行秘书可全额支付该索赔剩下的余额，
3. 还决定理事会可恢复第 100 号决定的执行，或就裁定额的支付通过其他规定，
 4. 又决定理事会将对这一赔偿机制不断加以审查。

-- -- -- -- --